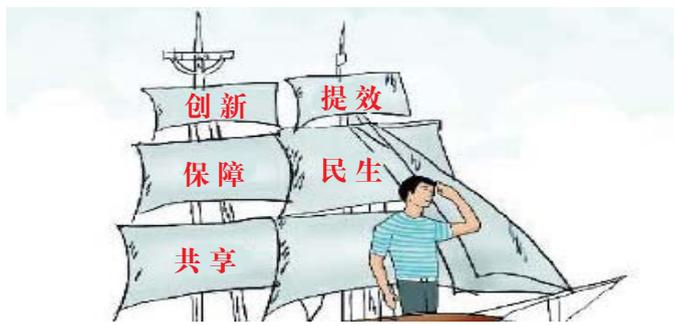


# 建设幸福山东 支持保险投资医疗机构

## 我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解读



**提要**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也是推动保险业改革创新的关键时期。近日发布的《山东省保险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就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省保险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 张嶝



### 数据“十二五”： 我省各层级保险 机构全国居首

“十二五”时期,山东省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尤其是法人机构和专业保险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的保险市场体系。截至2015年底,山东省共有各层级保险机构6690家,位居全国第一,比“十一五”末增加了768家。省级及以上公司87家,比“十一五”末增加了24家。其中新增法人机构4家。

全省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184家,保险从业人员58.98万人。保险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快速提高,保险业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区域结构不断优化。2015年,全省保费收入为1787.6亿元,位居全国第三,是2010年的1.91倍,“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3.83%;保险密度为1815.4元/人,较2010年增长了839.1元;保险深度为2.8%,比2010年提高了0.2个百分点;行业总资产为3807亿元,是2010年的2.14倍;全行业实现承保利润36.03亿元,是2010年的3.3倍。鲁西南、鲁西北地区保险分支机构增幅达24%,高于山东半岛城市群16.35个百分点,各区域保险市场发展更趋均衡。

“十二五”时期,全省保险业完善创新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围绕“黄”、“蓝”两区建设,开展与区域特色相配套的保险创新。科技保险实现突破,在全国率先启动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开展网络保险、门店、理财顾问等新型销售模式创新,探索营销员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人身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推出了差异化的费率改革保险产品。作为全国首批六个试点地区之一,山东省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启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市场化改革,全面实施新版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积极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工作,截至2015年底,山东省保险直接投资余额达604亿元。

“十二五”末,山东省保险业累计承担各类风险责任50.57万亿元,是“十一五”末的3.4倍;累计赔款与给付622.08亿元,是“十一五”末的2.79倍。农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开办了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业务,承保面积显著扩大,2015年达到1.23万亩,是“十一五”末的3.3倍;保费规模达到17.74亿元,年均增长47.98%。五年来累计支付赔款34.62亿元,发挥了强农惠农作用。由保险机构经办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率先实现全省统筹,覆盖6688万居民,拉动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补偿比例提高13.93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银龄安康工程”和农民工保险等普惠金融服务稳步推进,企业年金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得到较快发展。治安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特种设备、物流等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风险保障达1913亿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全省铺开。“十二五”期间,保险业累计缴纳地方税收138亿元,提供就业岗位净增加58.98万个。 本报记者 张嶝

### >>深化改革创新,增强保险市场发展动力

积极推进保险市场组织创新,丰富保险经营主体类型。加强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建设,吸引各类资本发起或参股设立总部在山东省的法人保险公司,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支持总部在山东省的法人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扩大投资范围。引导法人保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资本补充能力,提升发展实力。引导支持法人保险公司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保险产品、渠道、服务等创新力度,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吸引国内外保险专营机构、地区总部和职能中心

入驻山东省,加强保险要素集聚。发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市场主体,开展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工作。

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引导各类保险中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设立保险中介服务集团,鼓励具有技术优势和专业特色的保险中介机构加快发展。鼓励山东省保险中介法人在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托管、挂牌交易。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

值服务。推进个人营销制度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个人代理人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支持保险机构广泛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功能强大、技术先进的综合客户服务平台,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网络、自助、门店、理财顾问等新型销售模式。积极推动网上销售、远程理赔等新的服务形式,提升自动化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实现保险业从提供单一保险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向提供综合保险服务的创新经营模式转变,提升保险业在产业链中

的地位和控制力,服务智慧山东建设。

推动保险机构转变经营理念,在经营方式、产品设计、保险服务上更加贴近市场,挖掘客户需求,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改进业务运行及考核模式,建立健全奖惩机制。鼓励具有集团化和专业化背景的保险公司实现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提高保险行业竞争力。深化地方法人保险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意识,在经营管理中体现社会责任。

### >>强化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围绕幸福山东建设,扎实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建立与国家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保险服务体制机制,形成商业性、政策性、合作性等各类机构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保险服务格局,努力实现贫困地区保险服务到村到户到人,对贫困人口“愿保尽保”。加强保险与扶贫政策的协调配合,将保险纳入扶贫规划及政策体系,探索保险参与扶贫开发的新模式、新途径,鼓励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作为保险支持重点,开发针对性的扶贫保险产品,提供多层次的保险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下沉服务重心,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延伸服务网络,将资源向贫困地

区和贫困人群倾斜。鼓励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用于投资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研究探索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予以倾斜,积极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满足贫困人群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险需求。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养老保险产品,促进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争取开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支持省属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职业年金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开

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养老服务业产业链整合,通过投资建设养老社区等方式促进养老服务升级。积极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失独老人养老保障新模式。

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开展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积极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提高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完善保险机构与卫生、社保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改进大病保险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居民大

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快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创新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经济困难群体、残疾人和失独、失能高龄老年人等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救助。探索商业保险服务医疗体制改革的新途径,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 >>加快提效升级,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为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中长期直接融资。建立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对接机制,探索建立山东省保险资金投资对接信息平台。推动保险投资以债权、股权、股债结合等方式,为山东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建设和重点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加大保险资金对“两区一圈一带”战略的支持,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风

险可控前提下,推动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与力度。鼓励保险机构与各级政府合作建立城市发展投资基金。

着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鼓励保险机构为山东省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风险保障。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简化审批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短

期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山东省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完善财政扶持机制,加强政银保合作,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者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建立健全科技保险体系,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政府提供保费补贴和承担部分风险责任的方式,加大扶持科技保险的力度。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和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各类农业保险。争取全面

开展中央财政补贴险种,逐步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政府财政扶持力度,提高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收益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规范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各类渔业保险,促进“海上粮仓”和海洋强省建设。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制度。积极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鼓励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